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有關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之持續關聯交易公告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據此，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資產管理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計為人民幣壹仟零柒拾萬三仟捌佰陸拾元肆角三分(¥10,703,860.43元)。

由於資產管理公司為京城控股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而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物業：

本公司位於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院內的辦公樓項目總包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總包建築面積為15,851.7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車場2,864.64平方米，第一層2,397.15平方米，第二層2,310.47平方米，第三層2,203.05平方米，第四層2,253.1平方米，第六層2,203.05平方米，第七層1,620.24平方米及雙方商定的配套院區劃定區域。

租金：

按照房屋總包租賃建築面積15,851.7平方米，租金單價為每日人民幣1.85元／平方米計算，年租金為人民幣壹仟零柒拾萬三仟捌佰陸拾元肆角三分(¥10,703,860.43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捌拾玖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三角柒分(¥891,988.37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參考該物業附近當前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租金交納方式：

1. 於《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資產管理公司應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總包租金人民幣壹仟零柒拾萬三仟捌佰陸拾元肆角三分(¥10,703,860.43元)，之後的租金按月支付方式支付，並在每個月月初的7日內支付下一個月的租金。
2. 租金以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支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租金的同時為資產管理公司開具等額的合法有效票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13年10月1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9月30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2,675,965.11	人民幣10,703,860.43	人民幣10,703,860.43	人民幣8,027,895.32

《辦公樓總包租賃》乃一份新協議。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基於根據《辦公樓總包租賃》項下由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各財政年度須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

訂立《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可充分利用本公司現有資源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張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及魏莉女士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公司為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而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設備。

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物業管理;投資管理;投資;出租房屋;提供公共停車場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培訓、技術服務;經濟資訊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提供會議服務、展覽展示服務、辦公服務;機械設備設計、維修;銷售機械設備、電腦、日用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工藝品、汽車零配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持有資產管理公司100%權益及本公司約47.7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租賃若干物業訂立的辦公樓租賃總包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